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 西安夏中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优惠率(大写): 百分之玖点叁捌 (小写: 9.38%)。

合同优惠率即中标优惠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定价单,按月、季度据实结算,采购人根据实际用量,凭清单和验收单,采用支票或转账的形式结算,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当月询价标准*供货数量*(1-优惠率)。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由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新鲜**产品。采购人使用中发现过期、散黄、干瘪等现象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有权进行数量核减，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若供应商当日未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更换的**，采购人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 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1. 按国家、行业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质量验收标准：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

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 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

3.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4. 验收依据：

①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整理汇总。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供应责任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及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 主副食及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2) 主副食及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主副食及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 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7) 确保主副食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 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 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其在 24 小时内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货款内先予扣除其应支付的违约金。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街59号

邮政编码： 7100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贺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58051571

电话： 87621992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昆明路380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士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74740000000302

电话： 13359247392

传真：

电子邮箱： 847040653@qq.com